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要求。立信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本次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事项有利于保障并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以及为提高公司成本核算与ERP信息管理系统适配性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意见。

重庆瑜欣平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余剑锋、谢非、刘颖

2023年1月13日